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 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林書庸

電話：04-22276011#66420

傳真：04-22200496

電子信箱：odin0924@taichung.gov.tw

台中市尚德街98號

受文者：台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廢字第10300266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期限，惠請 貴會(單位)轉知所屬會員或同業周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7條第2項規定(略以)：「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…，貯存以一年為限，其須延長者，應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向貯存設施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延長，並以一次為限，且不得超過一年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如有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且有貯存情形，應於期限內完成清除或依規申請延長，違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3條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台中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攝影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日用器皿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針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樂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玩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皮革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廢棄物管理科